

香港卓越獎學金計劃（獎學金計劃）的主要特點

資助期

獎學金計劃將由二〇一五／一六學年起推行，資助三屆每屆最多100名學生，然後由督導委員會檢討其成效。

申請截止日期

有意為二〇一五／一六學年開始修讀的課程申請獎學金的學生，須在二〇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把填妥的申請表和證明文件（包括所報讀大學／院校確認收到有關申請的覆函）上載至獎學金計劃的網站。

考慮到內地大學／課程的申請期通常由二〇一五年二月中開始至四月結束，申請人須在二〇一五年四月底或之前補交所報讀內地大學／院校確認收到有關申請的覆函。

申請資格

申請人須符合以下兩項準則才符合資格申請獎學金計劃的資助：

- (a) 擁有本港居留權或本港入境權或持單程證進入香港；以及
- (b) 在境外課程開展前連續在港住滿三整年。

在學士學位課程方面，只有在港接受正規學校教育的學生才符合資格。這涵蓋所有在港接受高中教育的香港學生，包括在港修讀本地課程（例如香港中學文憑）和非本地課程（例如國際文憑）的學生。

在研究院課程方面，包括碩士和博士學位或同等資歷的課程。學生只要符合上文(a)和(b)項所述的準則，不論其學士學位學歷是在本港或境外取得，均符合資格。

申請人可在申請表內填上最多三所大學及課程，並須提交文件證明已報讀所選的大學和課程，以支持其獎學金申請。

甄選

督導委員會將擇優而取，選拔獲世界知名大學或課程取錄的最優秀學生。甄選工作取決於申請人的學業成績，也着重其他個人特質，例如領導才能和潛質、對社會的貢獻和承擔等。為確保甄選過程客觀嚴謹，督導委員會將分三階段進行甄選－初步甄選、遴選和面試。

1. **初步甄選（二〇一五年二月至四月）**：收到申請表後，秘書處會根據申請人的學業成績和所選的大學／課程進行初步甄選。申請人可在申請表內按優先次序填上三所大學／課程。在評估申請人所選的大學／課程時，秘書處會參考分別由 QS、上海交通大學、泰晤士報高等教育和美國新聞與世界報道最近期公布的四個全球大學排行榜臚列的前 100 所大學／院校，以及由美國新聞與世界報道最近期公布的全國文科大學排行榜臚列的前 30 所大學。申請人如能提供充分理據，排行榜以外的選擇亦會獲考慮。經整理的申請將按優先次序排列，並在第二階段由督導委員會進行遴選。
2. **遴選（二〇一五年四月至五月）**：在遴選的過程中，督導委員會將根據學業成績和學業以外的個人特質進行評估，從而挑選出一批申請人參加面試。督導委員會也會考慮其他因素，例如申請人選擇有關學科和大學／課程的原因，以及申請人就獎學金如何有助他們實現抱負、畢業後的事業規劃及對香港未來發展的貢獻所撰寫的陳述。入圍的申請人將獲個別通知。
3. **面試（二〇一五年五月至八月）**：入圍並獲所選大學及課程錄取的申請人會獲邀參加面試，屆時會以面對面的方式，評估申請人的整體資歷。最終的獲獎人將由督導委員會決定，甄選時會參考面試小組就個別申請人所作的評核。

計劃初期，每年會頒發獎學金予最多 100 名學生。雖然我們並無預先設定修讀學士學位課程和研究院課程的獲獎人的比例或名額，但獎學金計劃主要惠及的對象將會是修讀學士學位課程的學生。甄選範圍亦包括入讀著名專科院校的設計、藝術、體育或其他非傳統學科的申請。

獎學金及助學金

所有獲獎人無須通過入息資產審查均可獲發獎學金以支付學費，以每名學生每年 25 萬元為上限，兩者以數額較小者為準。有經濟需要的學生亦可申請經入息資產審查發放的助學金，以每名學生每年

20 萬元為上限。助學金分為兩個部分，即每年最多 5 萬元用以支付超出 25 萬元的學費開支部分，以及每年最多 15 萬元用以支付生活及其他學習上的開支。如獲獎人同時獲其他助學計劃資助同一境外升學計劃，則資助金額會相應下調。

經入息資產審查發放的助學金將會採納學生資助辦事處用於本地專上學生的計算方式。儘管如此，由於獲獎學生將到境外升學，我們不會按年進行入息資產審查，而只會在該學生離港前進行一次入息資產審查，有關結果將適用於整個修業期間，除非受助人的家庭環境有重大轉變，需要再進行審查。

獎學金一經批核，修讀學士學位課程的獲獎人在相關課程的正常修業期內可獲發獎學金，而所有修讀研究院課程的獲獎人可獲最多兩年資助。獎學金須按年續領，獲獎人須提交可信納的文件證明，顯示其學業進度良好。

承諾回港工作

獲獎人必須修畢指定課程，並承諾畢業後回港工作最少兩年，或相當於獲獎學金資助的年期，兩者以較長者為準。然而，督導委員會可彈性處理個別申請，決定是否在特殊情況下適當地延期執行或豁免有關承諾回港工作的規定。
